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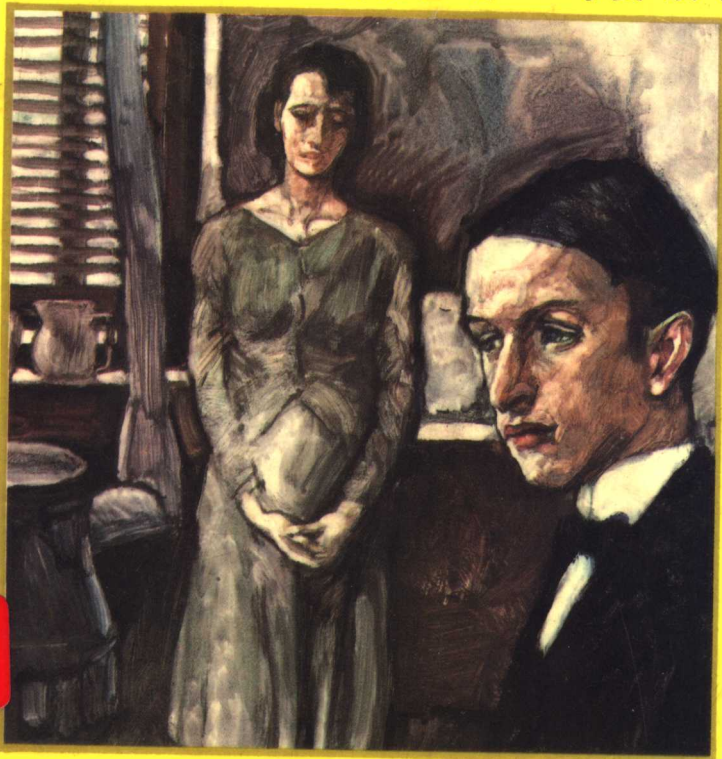
世界文学名著少年文库

美国的悲剧

[美]德莱塞 著

许汝祉 译

李雯 改写





世界文学名著
少年文库

美国的悲剧

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

内 容 提 要

这部小说刻画了二十世纪一个美国青年悲剧的一生。主人公克莱德，出身穷困，步入社会之后，崇拜金钱，追求情欲，为了高攀富家女，跻身上流社会，不惜谋杀原来的情人，从一个爱好虚荣的少年，堕落为一个杀人犯，从而被送上电椅。

杰出的现实主义作家德莱塞，以细致入微的笔触，深刻剖析了美国资本主义社会的画面。作品情节曲折生动，引人入胜，原著曾被美国评论家誉为“美国最伟大的小说”。

前 言

我们提倡让孩子们多读一些外国名著。好处至少有两条：一、使他们开阔眼界，了解世界各国的地理、历史、风俗、人情等等；二、让他们吸取营养，学习世界各国人民的优秀品质。如今是开放的时代，对教育孩子们来说，这两条是必不可少的；而小说有故事有描写，都以情感人，更容易为孩子们接受。

小说有篇幅短的，有篇幅长的。有些小说篇幅较长，孩子们往往没有耐性或者没有时间把它读完，但是读一读又很有好处。我们打算改写这样的小说，让孩子们读了知道个大概，也能得到一些好处；他们如果有兴趣有时间，

可以再去读全译本。我们想用这个办法编成一套“世界文学名著少年文库”，让孩子们花比较少的时间，能够通过外国的著名小说得到开阔眼界和吸取营养的好处。

外国的著名小说多得数不清，往往一位作家就有好几部。我们打算每个作家只选一部，当然选最适宜给小读者们读的。改写的时候，努力做到保持作者的原意和风格，还要让孩子们容易读下去。每部改写本都附一篇作者的小传，作者的其它作品，拣重要的在小传中作概要的介绍，好让孩子们读了留下个印象，将来去读全译本或原本。

目 录

第 一 章	(1)
第 二 章	(7)
第 三 章	(13)
第 四 章	(19)
第 五 章	(26)
第 六 章	(32)
第 七 章	(40)
第 八 章	(48)
第 九 章	(55)
第 十 章	(64)
第十一章	(70)
第十二章	(76)
第十三章	(83)
第十四章	(88)
第十五章	(93)
第十六章	(97)
第十七章	(104)

第 十 八 章	(111)
第 十 九 章	(117)
第 二 十 章	(124)
第二十一章	(130)
第二十二章	(136)
第二十三章	(143)
第二十四章	(149)
第二十五章	(155)
第二十六章	(163)
第二十七章	(172)
第二十八章	(177)
第二十九章	(186)
第 三 十 章	(192)
第三十一章	(199)
第三十二章	(207)
作者德莱塞	(218)

第 一 章

这是一个炎热的夏夜，到处弥漫着暖烘烘的气息。

在美国一个城市的大街上，这时候出现了一支由一家子组成的队伍。他们一共有六个人。父亲有五十岁上下，矮矮胖胖，相貌平庸，头发总是乱蓬蓬的，手里提着一架小风琴。母亲年岁小一些，体格结实，精神抖擞。她一手牵着七岁的小儿子，一手拿着《圣经》和《赞美诗》。十五岁的大女儿和十二岁的大儿子和九岁的小女儿，走在后面。

街上车水马龙，人群熙来攘往，他们就从行人和车辆的急流中小心地走过去。来到一条比较清静的大街，父亲把风琴放下，母亲过来把它打开，支起乐谱架，放上《赞美诗》，又把《圣经》递给丈夫，然后两人并排站好。大儿子把一只小三脚凳放在风琴前面。父亲看了看四周，也不管有没有听众，就说：

“我们开始唱《赞美诗》吧，凡是愿意信奉上帝的，请跟我们一起唱。爱丝塔还是请你来弹琴，好吗？”

大女儿早有准备，便坐到三脚凳上，弹奏起来。随着琴声，这支声音高低不一的合唱队，唱起了《耶稣之爱，无比芬芳》这首诗。母亲唱得特别来劲，显得有那么一股毅力和决心。她是

个极度虔诚的教徒，坚信那个全能主宰的存在，坚信他的智慧和仁慈。那几个较小的孩子，显然对这种乏味的活动没有兴趣，唱得有气无力。

不断有过往行人。有的瞟他们一眼就走了。有的停下来想看看他们是干什么的。更多的人渐渐围观上来，对他们的举动感到奇怪。

母亲以为是他们的布道起了作用，唱得更响亮了：

耶稣的爱拯救我的全部身心，

上帝的爱指引我的脚步前进。

她的大儿子心神不定地倒换着两只脚，漫不经心地唱着。他身材瘦高，白皮肤，黑头发，一副机灵模样。他还太年轻，可是过去的生活遭遇，都使他不能相信父母宣扬的这一套。他们家一直过着紧巴巴的日子，连一件好衣服都没上过身，父母那么虔诚崇拜的上帝，可从来没有赐予过他们什么好处呀。因此，他心里想的是，但愿爸爸妈妈从此再也不干这一行了，至少我能不干。何况这样干，尽给人家看热闹，开玩笑，又寒伧，又丢脸。每次他们一上街，附近的孩子就会追着喊，“赞美上帝的老家伙格里菲思来了。”哦，他感到真苦恼，日夜渴望着能改变这种生活。

周围耸立的一栋栋高楼大厦，一辆辆飞驰而过的漂亮汽车，一对对说说笑笑走过的青年男女，这些使得这个小男孩心里越发难受，他满脸不安和羞怯的神情，连围观的人都看出来了。

这天晚上，他们唱了三首赞美诗，格里菲思太太讲了一番

话，宣扬基督教义，还有廿七个听众从他们手里领去了小册子。格里菲思先生和太太心满意足，这才领着这支小小的队伍，回到了他们狭窄寒伦的家。

克莱德·格里菲思虽然只有十二岁，已经和这个家格格不入了。格里菲思先生是个传教士。他生性软弱，没有主心骨，只知跟着性格坚强的妻子一心一意去传播福音。这夫妇俩对孩子从不盘算该让他们受些什么样的教育，或者是学些什么谋生本领，只知一味相信上帝将来什么都会赐给他们的。为了布道，他们经常搬迁，以至这几个孩子从未在一个学校长期入过学。偏偏克莱德喜欢富于浪漫情调的东西，爱动感情，年纪稍大一些，就更是向往着能过上一种崭新的生活。所以表面上，他天天也跟着父母去传经布道，其实，他的心早就逃之夭夭了。

在这个家里，真正使克莱德关心的只有一件事：那就是他听说他有位伯父，他父亲的一个亲哥哥，名叫塞缪尔·格里菲思的，是个富翁。他有一家大工厂，专门做衬衫的衣领。他家住在一所豪华的大房子里。他有一个儿子，两个女儿。克莱德猜想，他们一定都过着顶阔绰的生活，比起自己，简直不知道要强多少倍啦。可自己的家呢，一直都那么穷苦，只能勉强填饱肚子。想靠父母过上富裕生活，那是没门儿。他的父母每天只会说“阿门”和“光荣归于上帝”这一套，还要磨破嘴皮为教堂的日常开支募捐，而得到的钱是少得可怜的。所以他盼着有一天能得到那位伯父的帮助。

克莱德到了十五岁，就开始懂得，自己和姐弟们的教育，

全被耽误了。他们没有受过任何一门专门技能的教育，还有什么办法可以出头呢？克莱德虽然穷，但内心却很虚荣，很骄傲，自命不凡，他从未和自己的家庭融为一体，就是对生养自己的父母，也没有什么深切的感激之情，他也不屑于去干开机器、砌砖头、学做木匠、泥水匠这类体力活，觉得干那些是下贱的、倒楣的。他想干的是店员啦，簿记员啦，可以坐在银行里或者是地产公司里办公那样的。不管怎样，他打定主意要靠自己去改变命运，不能再这样等待下去了。

又过了一年，异性的美对他的吸引力，以及他对异性的吸引力，这些事逐渐引起了 he 强烈的兴趣，也使他深为烦恼。他时常端详镜子里的自己，那是一张招人喜欢的脸蛋：端端正正的鼻子，又高又白的前额，波浪式的光滑的黑头发，乌黑的略带几分忧郁的眼睛。怪不得走在路上，连那些出身高贵的女孩子也会神情妩媚地瞟他一眼。可是他却无法把自己打扮得漂亮入时一些，好更能引起人家的兴趣，就为这，他感到很痛苦。尽管他还没有去挣到钱，可他已经老在盘算：该有一条较好的硬领、一件漂亮些的衬衫、一双比较好看的皮鞋，还要有一套好衣服、一件讲究的大衣；要是还能有某些男孩子所夸耀的讲究衣服和漂亮房子，以及手表、戒指和别针这些玩意儿，那就更神气啦！他打心里羡慕那些和他一般大的公子哥儿们，坐着父母给他们买的汽车，在大街上像苍蝇似的飞来飞去，还有漂亮的姑娘贴着他们。他却什么都没有，并且从来就是一无所。他该怎么办呢？

克莱德正为自己的前程苦恼，这时候发生了一件事，使他

的情绪更加低沉了：他的姐姐爱丝塔跟一个演员私奔了。

在这个有严格教养的家庭里长大，爱丝塔和克莱德不同，她对宗教和道德似乎具有特别的热忱，牢牢记着父母要她必须保持沉静、谨慎、纯洁这些好品德。可是在她的内心深处，又和克莱德非常相象，她的思想感情一天到晚也是飘忽不定的，总是想到爱情，想到享乐。她的宗教观念并非扎根于自己坚定的信仰，一旦和她真正迷恋的那个梦发生冲突，父母灌输的那一套说教，就完全抵消掉了。

随着年岁的增长，她越长越漂亮了。终于有一天，她放学回家，被一个小白脸盯上了。他虽然年轻，却是个情场老手，一眼就看透了姑娘的心思，用一套甜言蜜语，很快就大功告成。短短一个星期之后，他就把她哄得心甘情愿地跟他远走高飞了。

这天晚上，克莱德为了躲掉周末例行的晚间布道会，溜到市中心闲逛去了，很晚才回家。他一到家里，就发现父母正在发愁：爱丝塔不知去向。后来，母亲在她的房间里看到了一张字条。她一看完，那张结实的大脸盘顿时由黑红变成苍白。她高高举起那张小字条，粗壮的大手微微发抖，高声喊着丈夫：

“阿萨！快看看这个吧。”

克莱德跟在后面，看见父亲神情不安地接过字条，看过后，嘴里发出一阵无可奈何的“啧！啧！啧！”的声音，接着背起双手，来回踱步，脑袋不住地摇晃起来。

格里菲思太太一向是比较坚强的，这一击也没有把她就击垮。她从丈夫手里拿过字条，只感到心里乱糟糟的，烦恼极

了，就像是在使狠劲想解开一个难解的结，可怎么也解不开。她不能理解：她一家传道传了那么些年，理所当然得到上帝的保护，可以免于这类不幸。当这种罪恶行径发生的时候，她的上帝，她的基督到哪里去了呢？为什么不来帮助她呢？那万能的主对这一点该怎么解释呢？他在《圣经》上说得那么好！他永远在指引人们！他说过要发慈悲的呀！

这时候，克莱德对父母的苦恼看得很清楚，明白只消再过一会儿，他们又会想通了。因为他们固然认定上帝是全能的主宰，同时也坚信人间的一切灾祸、错误和不幸，都与上帝无关。祸根嘛，还是出自人心的谬误和邪恶。

父母没有把字条的内容告诉孩子们。格里菲思太太只是痛苦地朝丈夫嚷叫了一句：“她跟什么人私奔了，可又不说明是……”突然，她发现孩子们全在面前，就咽下不讲了。她见孩子们还在好奇地等着，就解释说：“爱丝塔是暂时离开我们一下。我原来以为她跟我们在一起很快活，可是显然不是这样。她到外边去见识见识人情世故，那也好。”

阿萨呢，一直傻里傻气地待在一边，矮矮的个子，花白的卷发，一副不中用的样子。

“她跟什么人私奔了”，克莱德一听这话，就全明白了。他和父母的反映不一样，他想的是：原来爱丝塔也跟他一样，对家里这一套厌倦透了。不过，他也觉得，她跟一个男人跑掉，总是一件丢脸的事，而且使他们家又添了一桩不幸，家里的境况会变得更加凄凉的。

第 二 章

自从爱丝塔离家出走之后，克莱德更急于为自己的前程作打算了。他开始去找那些十二岁到十五岁的孩子们能找到的活儿干：夏天，帮人家送送报，替小杂货店在地下室里干干活；冬天，每到周末帮人家把货物的包装拆开，这样，每个星期能挣到五块美金，对于他来说，这简直是一笔可观的家当了。手里有了钱，他就瞒着父母去看戏看电影。到了下半年，他就打定主意离开学校。因为他早就觉得自己上学晚了，赶不上人家，还不如不念。于是，他就到一家小药房兼杂货店里去当帮手。不多几天，克莱德打听到如果学会卖汽水这套本事，能挣大钱，每星期能挣到十五美元，甚至十八美元。不过，要想学会这一套，得花上一些时间，还要有行家的热心指点，开头钱也拿得少，还要多干些杂活。这些，克莱德都认了。再说，这总算是学会一个专门行业的第一步呀。还有，学会调制各种美味的饮料，学会在各式各样的冰淇淋里掺上糖汁，做成什锦冰淇淋，这事儿也是挺有趣的，而且还有个不小的好处：想吃多少冰淇淋就吃多少，一个子儿不用花。

从此，每天清早七点半，克莱德就来打开店门，把里外打

扫干净。接着老板派他去送货，回来就在柜台上帮忙。他的顶头上司是个二十岁的小伙子，总是打扮得漂漂亮亮的，他教克莱德学手艺，在买卖太忙应付不过来的时候，也让克莱德动手调制一些次要的饮料——柠檬水、可口可乐等等。这样要一直忙到夜里十二点。白天可以休息几个小时，作为补偿。克莱德觉得这样挺好，晚上他再也不用跟着父母去布道了。

这个店的隔壁，是个戏院。在开演前后，经常有成群结队的姑娘到这里来吃喝说笑。这些姑娘一个个浓妆艳抹，打扮得花枝招展，在店里还会毫无顾忌地梳理一下头发、涂点胭脂口红什么的。克莱德虽然是个乳臭未干的大孩子，也被她们深深吸引住了。对她们的美貌，她们的泼辣劲儿，她们的温柔可爱的神气，老也看个不够。还有意偷听姑娘们讲的那些有趣的事情：什么茶会呀，舞会呀，宴会呀，刚看过的戏和里面迷人的男演员呀，这些事，都是他在家里从没有听说过的。

这些漂亮姑娘，经常是有男朋友陪着。这些男人都穿着晚服和讲究的衬衫，戴着礼帽，打着蝴蝶结领带，手上是白羊皮手套，脚上是光亮的漆皮鞋，浑身装束，克莱德觉得，真是又高贵，又俊俏，又华美，又舒服，好到不能再好了。他打心里羡慕这些阔少爷们，在他看来，只有当他也有了这么一套够格的装扮，才算是真正出了头。那时候，他也能和这些漂亮的姑娘交上朋友，会一帆风顺地走上幸福之路的。

这一切，像一道启示的灵光，促使克莱德卖力地干活。可是每星期虽然能够稳挣十二美元，却很难满足他那如饥似渴的欲望和野心。何况他那位顶头上司教他时总留一手，顶称心

的工作也留着自己干，所以，克莱德几乎整天都是忙些跑腿打杂的活儿。这样，就不能挣到更多的钱；钱少了，和朋友的交往也就少了。日子一长，克莱德就觉得该另找更好的门路。这时候，他已经十六岁了。

有一天，他趁外出跑街的机会，走到本市一家大旅馆附设的冷饮部去。那是一座十二层的大厦，在他看来，这是个极为奢华、舒适的地方，那里的窗户总是挂着厚厚的窗帷，大门口有用玻璃和铁架子搭成的天篷，还有一条大理石的过道，两旁排列着棕榈树，显得很气派。

克莱德鼓起勇气，径直走进去找到了冷饮部经理，一个穿得很讲究的矮个儿中年男人。他见到克莱德就问：“有事吗？”

“您这儿卖汽水的柜台上，要不要添个助手？”克莱德急忙说出来意，而且尽量把话说得中听，“如果要，就让我来干吧。我在一个店里干过这活儿，不过那店比起您这儿，就算不上什么了，所以我想挪个地方。”

那经理本来很不耐烦，听他这一说，给这店捧了场，就高兴起来，说：“哦，你的想法是人之常情嘛。不过我这儿满员了，你可以去找饭店的领班说说，那里要找服务员，那差事也赶得上这里的。”

克莱德一听这话，不禁喜出望外，在这么神气的大饭店里，居然可能找到工作，他简直兴奋得有点儿发抖了。于是，他按着那经理的指点，走过那条绿色大理石的过道，来到一间非常讲究的休息室。这真是一个他从未见过的豪华世界，一切都令他心醉神迷。他脚下踏着的是黑白分明的方块大理石铺的

地，头上是嵌着铜板、涂了彩色油漆的贴金天花板，支撑着天花板的是许多黑色的大理石柱子，简直像一座树林似的，全都那么亮、那么光滑；这些石柱一根根排列着，一直通向三道大门，一道在右边，一道在左边，一道对着大街；柱子中间有灯，有雕像，还有地毯、棕榈树、椅子和靠壁长椅、鸳鸯椅等等，总之，一切光怪陆离的家俱陈设，这里应有尽有。

克莱德站在休息室里，怀着敬畏和惊异的神情，四处张望了一会，才又走到楼梯底下的办公室里去找领班。

在一张高高的写字台旁边，站着一个年纪和他差不多的年轻人，身穿一件缀着许多明晃晃的黄铜钮扣的栗色制服，头戴一顶像个硬纸盒子的圆形小帽，挺神气地贴着一边耳朵歪戴着。这人正在一个本子上忙着登记。另外还有几个年纪和他差不多的小伙子，穿着同样的制服，有的坐在一条长凳上，有的在跑来跑去，过一会便拿着一张纸片，或是一把钥匙，一张便条什么的，跑来交给那个管登记的服务员，然后在长凳上坐下，听候另一次吩咐。他们轮得很快，那年轻人旁边的写字台上有部电话机，经常在啾啾地响。他问明是什么事之后，就敲敲面前的一只小铃，或是叫一声“来人”，坐在长凳上的头一个人就应声上前。听完吩咐，就急忙跑上楼或是奔向电梯，或是大门，然后就见他们提着客人的皮包和手提箱，或是拿着人家的大衣和高尔夫球棒等，送客人来去。另有一些服务员去了又回来，用托盘端着饮料，或是拿着小包之类的东西，送到楼上的客房去。克莱德想，要是自己运气好，能在这里干活，大概就是干这些事吧。